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2,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7,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1730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全部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的4,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7,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為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如欲以自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應(i)填寫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由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申請人應(i)填寫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於上市前股份過戶至香港

如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節所披露，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轉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提供三次批次轉移（「**批次轉移**」）。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下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並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以便參與批次轉移。就首次批次轉移而言，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的相關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市日期之前），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供領取股票的相關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市日期之前）。

就第二次批次轉移及第三次批次轉移而言，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的相關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及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市日期之前），而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的相關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市日期之前）及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上市日期之後）。

本公司將就批次轉移承擔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CDP的現行收費以及由有關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將依然適用。謹請股東注意，就其隨後進行的任何股份過戶而應付的所有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DP收取的費用）將由股東自行承擔。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2. 香港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賢能集團公開發售**」)，並須於申請表格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發出，惟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發售股份的股票前或於該等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30。

本公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hngroup.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

香港，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